冬山鄉農會 小額存款簡易繼承作業辦法

112年01月11日第19屆第12次理事會通過 112年03月02日總幹事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為體貼客戶減少奔波,便利繼承人申領低風險性之小額存款,特定本作業辦法。
- 第二條 被繼承人於本會之各類待繼承存款(下稱待繼承存款),本金合計在新台幣參萬元以 下者,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合法繼承人中之任一人申辦繼承存款時(下稱申請繼承人),應檢具下列文件:
 - 一、存款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謄本正本。
 - 二、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(民國 86 年戶政電腦化以前,請提供 手抄方式記載的全戶戶籍謄本。)
 - 三、申請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含詳細記事之戶藉謄本。
 - 四、繼承系統表。
 - 五、繼承存款申請書(申請欄位由申請繼承人親自填寫,未到場之繼承人姓名可由其 代填)。
 - 六、聲明暨切結書(小額存款繼承)。
- 第四條 存款人死亡日在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,應向司法院網站之家事事件公告資料 查詢繼承人是否聲明拋棄繼承。

已依法聲明拋棄繼承者,不得受理其繼承存款之申請。

- 第五條 領取待繼承之存款時,得由申請繼承人與偕同到場之合法繼承人(應執行前條之查詢 作業)受領,領款方式應記明於繼承存款申請書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返還待繼承存款後,有其他合法繼承人主張本會應返還其未受領之待繼承存款時,由原承辦該案件之單位主管確認申請人身分無誤,且非第五條之受領人後,得於七個營日內簽報總幹事以業務費用科目支出交申請人領取。

對前項支付之款項,應通知第五條之受領人清償本會,六個月內仍無法收回時,得擬具理由簽請總幹事核准不予訴追,並予結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日後有增刪修規定者,授權總幹事核定。